

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108 學年度家庭教育暨班級經營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第十二條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三) 強化親師生三方溝通技巧，共創親師合作關係，發揮教育功能，增進教學效益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師

四、實施內容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08.9.12(四) 13:00-17:00	親師生溝通技巧	畢業班導師 & 陳志恆心理師	4 小時
108.10.17(四) 7:30-8:30	家庭教育宣導	陳韻如心理師	1 小時
108.12.5(四) 7:30-8:30	兒少保護暨性侵害、性騷擾及家暴防治宣導	洪碧霜校長	1 小時

五、經費來源：

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活動鐘點費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教師對學生、家長之溝通技巧提升，利於實施家庭教育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
七、本計畫經家庭教育推動小組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